

- 六、電價合理化方案第二階段原訂自本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經行政院評估後決定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另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未採一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中油公司為民眾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採全額調降。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未來將持續監督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深入檢討各項經營議題。
- 七、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
- 八、政府「活路外交」政策，係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拓展對外關係。目前兩岸關係與外交關係已逐漸形成良性循環，所創造之「和平紅利」，更直接回饋到民眾身上。目前我國已獲得 129 個國家或地區予以免（落地）簽證待遇，顯示各國對我國國際地位及我國護照之肯定，不僅彰顯主權，亦使國人出國省時省錢並享有更多尊嚴。此外，我與 23 個邦交國之關係均維持友好穩定，同時深化與美、日及歐盟等重要國家之互信及實質合作關係，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國際形象，亦已明顯提升。
- 九、房地產市場之穩定發展，與市場供需、金融管理、資訊透明、租稅措施及區域發展等因素有關。為健全國內房地產市場，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利，行政院業於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刻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推動中。該方案自推動以來，各部會已循序漸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抑制短期不動產投機炒作、強化金融監理措施等，以有效穩定房地產價格。
- 十、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兩岸現況之定義，充分彰顯中華民國主權。此一定位，20 年來歷經中華民國 3 位總統從未改變，有其穩定性與延續性。中國大陸必須坦然面對中華民國存在之現實及臺海現狀，唯有擱置爭議，方能務實解決問題，為兩岸人民謀求更多福祉。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油電雙漲、課徵證所稅、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調整基本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油電雙漲、課徵證所稅、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調整基本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鑒於我國面臨歐債危機造成全球經濟動盪、工業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等新興市

場成長減速、區域經濟整合興起影響出口等外在挑戰，以及國內經濟產業結構失衡及人力供需失調等內在問題，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包括「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議」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將透過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及調節人力供需等，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第二階段原訂自本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經行政院評估後決定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另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未採一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中油公司為民眾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採全額調降。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未來將持續監督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深入檢討各項經營議題。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

四、有關含瘦肉精美牛之開放進口，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對健康無虞，再經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如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等，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為使民眾吃得安心，行政院衛生署已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同時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於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相關規定，並自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使民眾能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五、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會議，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案經報院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上開建議，惟應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太平島交通運補及駐防火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4）

顏委員就太平島交通運補及駐防火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南疆主權暨戍守同仁安全，行政院海巡署已會同國防部強化東、南沙指揮部駐島人員訓